



# 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79)

##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113,045	299,746
直接成本		(94,138)	(245,795)
毛利		18,907	53,951
其他收入		1,431	7,849
分銷及銷售成本		(2,087)	(4,590)
行政費用		(45,818)	(58,986)
其他費用		(4,246)	(9,138)
呆壞賬撥備		(3,604)	(8,543)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淨額		7,880	(16,06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	67	(3,370)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所得款		-	102,097
利息開支		(125)	(1,083)
除稅前(虧損)溢利		(27,595)	62,123
稅項	5	(55)	(1,400)
期內(虧損)溢利	6	(27,650)	60,723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增加		104	2,123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時折算儲備之解除		-	(4,893)
折算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匯兌差額		(749)	14,802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645)	12,032
期內總全面(開支)收入		<u>(28,295)</u>	<u>72,755</u>
期內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7,371)	60,845
少數股東權益		(279)	(122)
		<u>(27,650)</u>	<u>60,723</u>
應佔總全面(開支)收入			
本公司擁有人		(27,986)	73,183
少數股東權益		(309)	(428)
		<u>(28,295)</u>	<u>72,755</u>
每股(虧損)盈利	8		
基本		<u>(6.42)港仙</u>	<u>14.27 港仙</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80,759	84,567
預付租賃款額		16,340	16,50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74	541
可供出售之投資		2,477	2,373
應收貸款		3,264	307
		<u>103,414</u>	<u>104,296</u>
<b>流動資產</b>			
存貨		35,110	38,404
應收客戶之建造工程合約款項		6,648	9,999
應收貸款		6,917	8,032
應收賬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9	105,961	185,239
預付租賃款額		349	349
持作買賣之投資		21,538	13,681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額		823	620
可收回之稅項		345	3,610
已抵押銀行存款		3,622	10,71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7,739	150,705
		<u>309,052</u>	<u>421,350</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項、應付票據及預提費用	10	83,265	156,141
退休福利之承擔		711	711
保用撥備		10,348	10,842
應付客戶之建造工程合約款項		6,040	15,474
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		92	-
一年內到期之融資租賃承擔		1,241	2,251
		<u>101,697</u>	<u>185,419</u>
流動資產淨值		<u>207,355</u>	<u>235,93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10,769</u>	<u>340,227</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續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265	4,265
儲備	292,386	320,37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96,651	324,637
少數股東權益	7,666	7,975
權益總額	304,317	332,612
非流動負債		
保用撥備	2,135	3,278
一年後到期之融資租賃承擔	-	20
遞延稅項	4,317	4,317
	6,452	7,615
	310,769	340,227

##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6 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

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依循者一致。

於本中期報告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以下一系列新詮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詮釋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於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5 號之修訂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關於對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80 段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 23 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及第 1 號(修訂本)	可沽出金融工具及因清盤而產生之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本)	改善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	營運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9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修訂本)	內含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13 號	客戶長期支持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15 號	興建房地產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16 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經修訂)提出多個專用名稱的修改(包括修改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標題)，導致多個呈列和披露方式出現變動。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經修訂)對本集團之業績報告或財務狀況概無影響。

## 2.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為一項披露準則，要求區分營運分類的基礎，須等同於內部對各分配資源和表現評估報告之財務資料分類。前身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 14 號「分類報告」則規定以風險和回報方式區分兩種分類（業務分類及地區分類）。本集團過往以業務分類作為主要報告形式。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4 號釐定之主要可報告分類作比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導致本集團需重列報告分類（見附註 3）。

香港會計準則第 23 號（修訂）取消以往可即時確認所有借貸成本為支出的選項，要求將借貸成本資本化為合資格資產之部份成本。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23 號（修訂）過渡期要求及應用修訂會計政策，關於合資格資產之借貸成本，其資本化的開始日為 2009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因本集團合資格資產於期內並無帶來借貸成本，故此變動對過往及本會計年已呈報金額並無影響。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之報告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造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確認過往期間之調整。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就部份改進於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5 號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修訂本）	集團之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7 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8 號	自客戶轉讓資產 <sup>4</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按情況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修訂本。

<sup>3</sup>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對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所進行之轉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本集團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或之後的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方法。若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變動，則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經修訂）將影響有關擁有權變動之會計處理方法。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經營分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要求以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在決定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上所定期審閱之有關集團不同部門之內部呈報作為分辨經營分類之基準。本集團過往以業務分類作為主要報告形式。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4 號釐定之主要可報告分類作比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導致本集團需重列報告分類。

以往，主要分部資料是以業務分類(包括電鍍設備及其他經營)為分析基礎。然而，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即董事局主席兼集團行政總裁)匯報之資料，主要以電鍍設備業務之整體表現為一體，包括按客戶要求而設計、生產及銷售之電鍍設備、銷售電鍍設備零件及提供維修和保養服務。因此，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本集團只有一個經營分部。

來自電鍍設備之應呈報分部為本集團貢獻全部之收入。應呈報分部虧損至除稅前(虧損)溢利之對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虧損	(27,381)	(11,571)
向經營分部收取集團間之管理費用	1,208	1,289
其他收入	792	551
中央企業開支	(10,161)	(10,809)
持作買賣之貿易之公平值變動淨額	7,880	(16,064)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67	(3,370)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所得款	-	102,097
除稅前(虧損)溢利	<u>(27,595)</u>	<u>62,123</u>

應呈報分部虧損即分部之毛利加上其分部之其他收入和開支(包括集團間之管理費用)。這是用作分部之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之方法。

#### 應呈報之資產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232,734</u>	<u>322,784</u>

4.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所得款

根據本公司與一獨立第三者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簽訂之協議，本公司以現金代價淨額約 588,200,000 台幣(相當於約 150,510,000 港元)出售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亞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亞智」)。該項交易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完成。因是次出售所得之累計收益為 102,097,000 港元。於交易完成後，本集團於亞智權益(即佔亞智已發行股本約 1.27%)之賬面值為 2,629,000 港元，而該等股份亦將重新界定為可出售之投資。

5.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稅項包括:		
海外稅項		
期內支出	(55)	(1,406)
遞延稅項	-	6
	<u>(55)</u>	<u>(1,400)</u>

於兩個期間，因無估計應課徵稅溢利，故均無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其他司法權區(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企業所得稅)之稅項產生，乃是以管理層估計於整個財政年度之平均加權稅率之預期為基準。

6. 期內(虧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已扣除之(虧損)溢利: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304	4,7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04	139
	<u>5,608</u>	<u>4,870</u>

7. 股息

於兩個期內均無派付任何股息。董事並不建議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8. 每股(虧損)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期內 27,371,000 港元之虧損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0,845,000 港元之溢利)及已發行之 426,463,400 股普通股份(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26,463,400)為基礎。

於兩個期內，因無發行潛在普通股份，故毋須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9. 應收賬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86,887	163,881
其他賬款及預付款項	19,074	21,358
	<u>105,961</u>	<u>185,239</u>

除建造工程合約客戶，本集團容許可根據合約之完成進度付款外，其他客戶享有一個月之信貸限期。一般而言，本集團會按客戶之財務信譽及已建立之付款記錄而給予信貸限期。

按付款到期日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扣除呆壞賬撥備後)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到期	75,268	129,063
到期：		
0 - 60 日	3,902	19,308
61 - 120 日	1,815	7,933
121 - 180 日	333	2,151
超過 180 日	5,569	5,426
	<u>86,887</u>	<u>163,881</u>

10. 應付賬項、應付票據及預提費用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39,837	86,756
應付票據	4,074	222
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	39,354	69,163

83,265

156,141

10. 應付賬項、應付票據及預提費用 – 續

按發票日呈列之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 - 60 日	16,391	36,922
61 - 120 日	2,931	19,236
121 - 180 日	9,333	17,057
超過 180 日	15,256	13,763
	<u>43,911</u>	<u>86,978</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內」)之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約 \$113,045,000 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去年期內」)之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約 \$299,746,000 港元下跌約 62.3%。回顧期內之經營淨虧損約為\$27,650,000 港元，而去年期內之經營淨溢利為 \$60,723,000 港元。營業額之下跌及從經營淨溢利變為經營淨虧損之原因將於下文作進一步闡釋。

回顧期內之每股基本虧損為 6.4 港仙(去年期內：每股基本盈利為 14.2 港仙)。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去年期內：無)。

### 業務回顧

#### (A) 電鍍設備(以「亞洲電鍍」之商標名稱)

回顧期內之營業額約為\$113,045,000 港元，較二零零八年下跌 62.3%。當中有 74%營業額來自印刷電路板業務和 26%來自表面處理業務。至於在印刷電路板業務方面，50.2%之訂單來自台灣，其次為歐洲及美國，佔 43.3%，再其次為香港及中國，佔 4.1%。

回顧期內之毛利率由18%下降至16.7%。自二零零八年之財政年度開始，我們將市場推廣開支由直接成本重新分類為銷售成本。而去年之相應數字亦已作調整，以資比較。

電鍍設備 – 印刷電路板(「印刷電路板」)業務

經歷過原材料價格由上年年中的大幅度上升至本年初微升的重大改變，我們的客戶正面對著訂單上的另一次重大改變。由於自上年年底的訂單不明朗，大部份的客戶不單止停止擴展生產線，更於本年初實行一系列的措施以減少閒置生產力。有關措施包括較長的農曆新年假期、無薪假期、減省人手、削減薪酬和關閉部份生產設施等。

從四月底開始，我們看到一些跡象顯示業務開始復甦起來。縱然我們的客戶仍未全面恢復生產，但已逐漸增加其產能。

自從六月份開始，更多的正面跡象正反映出來。首先，正如部份分析員所預期，全球對於智能電話的需求不斷增加，從而令裝置於電話內的印刷電路板的需求上升。以非微軟視窗為主的智能電話如 APPLE 及 RIM，與以微軟視窗為主的智能電話如 NOKIA 及 HTC 之間的競爭，正正為我們的客戶以及我們這些設備供應商帶來好消息。因兩者之競爭為不同形式的印刷電路板帶來了需求。其次，小型筆記電腦(NETBOOK)的廣泛使用及筆記型電腦(NOTEBOOK)的價格下調，亦同時增加了對印刷電路板的需求。

不幸地，我們的客戶對價格越來越在意。價格協商已經成為我們現時一個最主要的工作。同時，我們的客戶亦期望一個更快的交貨期。因為客戶之訂單雖然有所改善，卻並不如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般那麼明朗。現時，客戶只會在確定得到訂單後才購買所需的新設備，而不像以往，以預測的訂單來購買設備。在此價格的壓力下，即使物料價格已經微下調，但我們只能保持與上年度相若的毛利。

為了面對價格的下調及較短的交貨期，我們的策略是將設備的設計標準化及提供標準產品。

正如在過往的管理層討論中不斷提及，我們定位為一間科技發展公司。我們的策略是提供高科技予客戶，從而協助他們以較低的成本增加電鍍產量。時至今日，我們大部份的客戶均需要更多層的印刷電路板。然而，這並不代表印刷電路板會愈來愈厚，反之增長只有從 2.0 加至 2.4 毫米。同時，電鍍線的整體闊度亦愈來愈窄。而這種更精確的電鍍技術，正是我們的科技發展隊伍正在著眼研究。

#### *電鍍設備 – 表面處理(“表面處理”) 業務(以「亞洲表面處理器材有限公司」之商標名稱)*

於回顧期內，表面處理業務之銷售額由 \$43,100,000 港元跌至 \$18,567,000 港元，下跌 57%。表面處理業務之全年銷售額預期會由 \$84,500,000 港元跌至 \$54,900,000 港元，下跌約 35%。

眾所周知，除了售賣給中國內地的低價汽車外，汽車市場於本年度正在及將會持續地大幅下跌。以「現金換舊車」的計劃在短期內的確提升了對新車的需求。然而，汽車製造商選擇以減低存貨量而非重新開啓整條生產線。因此，此計劃並不能即時帶給我們任何利益。我們相信除非主要行內企業的合併及鞏固工作完成，否則汽車製造商將會維持保守的態度，並對任何擴展計劃存有疑慮。

今年，我們特別留意新興的市場如印度及中國。當所有人都驚訝於中國汽車的銷售量時，其實印度的汽車出口量已經超越中國。

表面處理小組將繼續其策略，與不同行業中具名望的公司合作，從而擴闊其產品層面。

相對而言，表面處理的電鍍機器的客戶較印刷電路板的客戶使用更多的金屬零件。鑑於原油價格的穩定，令金屬價格亦相當穩定。這樣，令我們能夠更有效地控制成本。

### *電鍍設備 – 光伏發電 (“太陽能”) 業務*

自金融風暴以後，光伏發電業務也經歷了一個極大的轉變。多晶矽的價格由上年十月的\$400美元高位回落至現時的\$60美元。然而，由於太陽能電池製造商於上年度積存了大量高價格的晶片存貨，因此，物料價格的大幅度下跌未能使他們受惠。再加上每一瓦特的平均售價有所下調，半數的太陽能電池製造商於本年度的上半年亦錄得虧損。

正面的看法是，環保能源依然是各國追求的一個長遠發展目標。於太陽能電池的投資並不會停止，但步伐將會減慢。而如何減低每一瓦特的轉換成本，將會是能否在市場中脫穎而出的一個重要關鍵。我們的科技發展隊已與客戶一同努力，繼續在設計上從成本面及功能面作出改善。

## **(B) 展望**

如同很多其他行業一樣，我們明顯地看到市場的目光已轉移到中國。歐洲客戶的訂單查詢在本年度大幅下降。根據八月份公佈的中國工業營運報告指出，雖然仍面對很多問題，但中國的工業經濟已在復甦的軌道上。由於國家的刺激經濟政策，工業經濟已從谷底慢慢地回升。與上年度相比，本年度一月至七月的增長率下跌 8.6%。然而，若從每一個月的數據來看，工業增長已到達谷底並正在逐步回升中。報告顯示利潤的下跌已經減慢，而很多工業更有所回升。於東部及中部地區的工業，經濟復甦已慢慢上升中，而西部地區更快速地增長。報告亦提及，輕工業的營運持續穩定而重工業則穩步上揚。報告更進一步地確定了當出口下跌的同時，本土需求是工業增長的主要動力的這個看法。這些都是正面的證據，鼓勵我們的客戶加強於內地的投資，從而佔領這個不斷上升的內地本土市場。

3G 網絡的牌照經長時間的等待後終於在本年一月發給三間電訊經營商，此舉於短期及中期將有助刺激印刷電路板的需求。

我們現時面對的最大挑戰是價格壓力。我們期望透過內部工程及採購的努力，繼續以合理價錢為客戶提供優質機器。

## **財務回顧**

###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達 \$304,317,000 港元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2,612,000 港元)，負債比率為 0.4%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7%)。負債比率乃將銀行借貸及其他有息貸款合共 \$1,241,000 港元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71,000 港元) 除以集團股東之總股值 \$296,651,000 港元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4,637,000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手頭現金約達 \$131,361,000 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約達 \$207,355,000 港元及融資租賃之承擔約達 \$1,241,000 港元。因此，借貸總額約為 \$1,241,000 港元，較去年約 \$2,271,000 港元減少約 \$1,030,000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將銀行存款 \$3,622,000 港元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711,000 港元) 抵押，使本公司獲取約 \$45,600,000 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7,900,000 港元) 之銀行信貸額。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在可供使用之信貸額中，動用了由銀行向客戶發出約達 \$2,622,000 港元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39,000 港元)之銀行擔保，於此擔保下，客戶有權向本集團索回已付之購貨訂金。

大部份銀行借貸，乃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利率計息。

本集團大部份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然而，就人民幣預期升值之影響，於國內廠房之間接成本可能涉及若干風險。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就一間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信貸額提供約\$62,745,000 港元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3,861,000 港元) 之擔保。該附屬公司已運用了 \$2,622,000 港元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39,000 港元) 之信貸額。本公司亦就其一間附屬公司所獲之融資租賃安排，向一間融資機構提供 \$8,296,000 港元之擔保。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約 730 名員工。僱員薪酬是根據其表現、經驗及行內慣例而釐定，而與表現掛掛鉤之花紅是酌情發放的。至於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退休金計劃、保險及醫療保障。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惟只有守則條文第A.2.1 及A.4.2 規定關於主席及行政總裁所擔當之角色須明確劃分及董事之重新選舉有所偏離。

#### **A.2.1 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條文第 A.2.1 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立，並應由不同人士擔任。

本公司現時並無設有任何職銜為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然而行政總裁之職責由董事總經理(「董事總經理」)履行。本公司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並非由不同人士擔任，現時由藍國慶先生出任此兩個職位。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之職，能令本集團擁有更具強勢及貫徹之領導，在策劃及落實長期商業策略方面更有效率。此外，通過董事會之監督，而董事會當中已包括佔超過董事會一半議席的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股東利益應已有充份之保障及受到公平的重視。

#### **A.4.2 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條文 A.4.2.條的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席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根據本公司細則，本公司之主席或董事總經理均無須輪值告退，於釐定董事退任人數時亦毋須計算在內，構成與企管守則第 A.4.2 條有所偏差。由於持續性是成功執行任何長遠業務計劃的主要因素，董事會相信，連同於上述解釋與企管守則第 A.2.1 條有所偏差的原因，現有的安排對於本公司以致股東的整體利益最為有利。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本公司的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健偉先生、關宏偉先生及伍志堅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商討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和財務申報事宜，當中包括檢討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在本公司作出查詢後，所有本公司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列明之要求標準。

####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局命  
主席  
藍國慶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藍國慶先生及藍國倫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健偉先生、關宏偉先生及伍志堅先生。